蒋伯潜《文体论纂要》之方法论

陈　斐

(中国艺术研究院　《文艺研究》编辑部,北京 100012)

摘　要: 蒋伯潜《文体论纂要》是民国时期问世的十余部文体学专书中最为翔实、篇幅最大的,既汇集古今众说又有自己的裁断,堪称民国时期集大成的文体论著作。著者站在民族文化本位立场吸纳新知的理路、方法,尤其值得称道。他认为,文体论"是说明的科学,非轨范的科学",绝不能"演绎使用"西方现代的某种理论或"原理、原则、类目","强古人以从我",而"须就历代已有的作品,比较同异,归纳综合","整理归纳出一种足资说明的系统来"。他执此评判古今学者的文体论,并兼容新旧、沟通中西,将狭义的文章与文学并列,构建了包含古往今来中国文体全貌的新的分类系统。分论诸体时,他溯源穷流、以正名实,既明特征,也点作法,特别注意区辨名非实是和名是实非的文章或文体。书末还附论风格,"力求具体"。这些,在当下颇有纠偏补弊意义,可以为"三大体系"建设提供启示。

关键词: 蒋伯潜;《文体论纂要》;方法论;文体学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6-0070-10

蒋伯潜(1892—1956)是民国时期重要的国文名师和国学大家。今天,人们比较熟悉的是其《十三经概论》《诸子通考》《中学国文教学法》等经学、子学、语文教学法等方面的论著,相对忽视了他的其他著作。其实,作为在中学和大学从事三四十年国文教学与研究的老师宿儒,蒋伯潜在文章学、文体学等古代文学研究方面也有精深的造诣,所撰《文体论纂要》既汇集古今众说又有自己的裁断,堪称民国时期集大成的文体论著作。其研治理念和方法颇值得称道,本文拟细加阐发①,以芹献于同仁,并祈赐正。

《文体论纂要》1942 年 6 月由正中书局初版②,为《国学汇纂丛书》十种之二。这套丛书旨在为专科以上学子及程度相当者指示了解国学的门径,使他们不至于面对本国浩如烟海的学术文艺而生烦难之感。丛书首列《文章学纂要》和《文体论纂要》,将其归为一个单元,《编辑例言》阐述撰著宗旨道:"文章所以代口舌、达心意,为人人生活所必需。而字句之推敲、章篇之组织、意境之描摹,胥有赖于文法之活用、修辞之技巧;至于骈散之源流、语文之沟通,亦为学文章者所应谙悉。述《文章学纂要》。文体分类,古今论者聚讼纷纭,而各体之特征、源流、作法,更与习作有关,爰折中群言、阐明体类,附论风格,力求具体。述《文体论纂要》。"③在蒋伯潜看来,文章学和文体论关系写作表达技能的培养,是国人生活所必需、必知的,故被列为专科以上学子步入国学殿堂深造的首要科目。

此前的 1940 年,避居上海的蒋氏父子有感于中学生国文程度的低落,应世界书局约请,合作编写过一套适合中学程度的青年自学的有系统的《国文自学辅导丛书》九种。这套丛书可视为《国学汇纂丛书》的前身和中学版,前三种用小说体裁讲解构词、造句、章法、句法、文体、风格等国文常识,饶有趣味,其三即《体裁与风格》。该书 1941 年 1 月初版,由蒋氏父子合作署名,然实为蒋伯潜编著,其子蒋祖怡

收稿日期:2023-04-20

作者简介:陈斐,男,甘肃西和人,中国艺术研究院《文艺研究》编辑部副研究员。

① 目前仅有诸海星《由〈文体论纂要〉看蒋伯潜的文体分类观念》(莫道才主编:《骈文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2—121 页)对其著者、内容及文体分类观念等做了简略的述评。

② 本文所论《文体论纂要》,皆据上海:正中书局 1948 年版。为避繁琐,仅随文注明章节、页码。

③ 《国学汇纂编辑例言》,蒋祖怡:《文章学纂要》卷首,上海:正中书局 1946 年版。

做了些搜集材料、润色文字的工作。此后,世界书局还出版了陆高谊主编、蒋祖怡编著的《作文自学辅导丛书》六种,其中亦有《文体综合的研究》,该书引用了《体裁与风格》下册①。上述三种与文体相关的著作中,《文体论纂要》出版时间靠后,内容最为丰厚、成熟,是蒋伯潜研究中国古代文体学的代表作,也是民国时期问世的十余部文体学专书中最为翔实、篇幅最大的,故颇值得关注。

一、“说明”而非“轨范”的系统论

在《文体论纂要》之《绪论》中,蒋伯潜首先评述了以前诸派的文体论。他借鉴施畸等人的做法②,将我国齐、梁以迄近世的文体论目为“旧派”,总结为如下三派:“(一)骈文派,发生于梁,以萧统底《昭明文选》为不祧之祖;(二)散文(骈散)兼宗派,与骈文派同时发生,以刘勰底《文心雕龙》为开山,近人章炳麟底《文学总略》为后劲;(三)散文派,发生于北宋,姚铉底《唐文粹》开其先河,但终以清姚鼐底《古文辞类纂》及曾国藩底《经史百家杂钞》二书为正宗。”而将清末从国外输入的文体论,如龙伯纯《文字发凡》、施畸《中国文体论》等,目为“新派”(《绪论》第 11—12 页)。以后的第一至第五章,便按发生的时代先后,依次评析诸派文体论的得失。第六章更进一步做文体分类的新尝试,提出自己的主张。这些关于文体分类的整体述论与尝试,简明扼要,背后蕴含的学理尤其深刻、透辟,至今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蒋伯潜精辟地指出:“新、旧二派所分之类之所以不同,全由其所采分类底标准之异。旧派以文章底程式与用途为其分类之标准,新派则以文章底作法与心象为其分类底标准。”(《结论》第 219 页)比如,骈文派的圭臬《文选》,将一些形式相像但性能或用途不同的文体,如“颂”与“赞”、“箴”与“铭”,也各自并列(第一章第 15 页)。新派则多采用直接取自西洋或间接取自日本的文体理论,如高语罕《国文作法》按作法将文章分为叙述文、描写文、解说文、论辩文四类(第四章第 51—52 页)。有人还尝试用舶来的文体理论框范中国固有的文体,做一些中西沟通的工作,如施畸《中国文体论》受西方文学理论影响,根据文章表现的心理现象之不同将其分为“理智文”与“情念文”二组,理智文又分“论理文”与“记事文”二门③,门下再分种、类,以之统辖旧有文体,如“情念文”分为“舞歌文”“徒歌文”“咏歌文”“诵歌文”四种,“咏歌文”又分为“哀祭文”“赞颂文”“箴铭文”三类(第五章第 60—62 页)。施畸的这种做法实滥觞了此后百余年中国古代文学(包括文体学)研究的主流。今天的中国文学史或文论史研究,仍然在小说、诗歌、戏剧、散文的西方文体论框架下,归置旧有文体。值得反思的是,这种基于西方或新派立场的“规训”,是否合理?

对此,八十多年前的蒋伯潜即有中肯的裁断。他在谈到施畸分类的缺憾时说:

> 施氏底根据是心理学的心象分析。但是我国底文体则系数千年来演变孳乳而成。其演变,其孳乳,并非单纯地依据作者底心象用心理学的方法分析的,而是应某时期、某部份人对于某事、某物底需要的。文体论和文法、修辞学、文字学……一样,是说明的科学,非轨范的科学;它们底原理、原则、分类……是从许多个别的例子中归纳出来的,并非定了这些原理、原则、数(类)目,去演绎使用的。所以我们研究文体底类别须从繁复杂乱的已有的作品中,去爬梳搜集,整理归纳出一种足资说明的系统来;决不能根据了现代的某种科学原理,定出一种可为轨范的原则或类目来,去强古人以从我。这是事实如此,并不是在理论方面争长絜短的。施氏底文体分类,便有长于理论、不顾事实的缺点。所以在理论方面,似乎有秩序井然的系统;事实方面,却未能尽合。(第五章第 63 页)

---

① 蒋祖怡:《文体综合的研究》,上海:世界书局民国间版,第 51 页。

② 参见施畸《中国文体论》(北京:北平立达书局 1933 年版)第二章《旧文体汇类说之略评》。

③ 施畸此种分法乃受西学观念影响。英国戴昆西将文学分为“知的文学”(literature of knowledge)与“力的文学”(literature of power)。明治三十九年(1906),太田善南在博文馆出版的《文学概论》中将后者译为“情的文学”,分别将“情”“知”与“纯”“杂”文学对应,认为前者“乃诗之别名”,“要点在其为情的”,“以感动为目的”,可分为“歌的形式(吟式诗)与读的形式(读式诗)”;后者“其要在其为知的”,“以教导为目的”,“可分为叙述文与评论文两类”。参见张健:《纯文学、杂文学观念与中国文学批评史》,《复旦学报》2018 年第 2 期,第 80—91 页。

这段话,对于习惯了戴着西方现代文论的“有色眼镜”审视中国古代文学问题的我们来说,无异于醍醐灌顶、当头棒喝! 特别是,蒋伯潜指出,文体论“是说明的科学,非轨范的科学”。今天我们研究古代文体,绝不能“演绎使用”西方现代的某种理论或“原理、原则、类目”,“强古人以从我”,不顾历史的事实,更不能用某种现在才有的标准肆意臧否,而应重视中国古代文体发生、演变及文体论生成、言说的语境、特点,细心体察其“所以然”的原因、学理。比如,骈散兼宗派的开山《文心雕龙》“把经、纬、骚三类特别提出”,不与其后“所列诸体平等齐观”。蒋伯潜仔细分析了刘勰如此做的历史和时代根源,认为“原亦未可厚非”。今人“如以《诗》为诗歌,《书》与《春秋》为史,《礼》记礼仪、官制,等于纪传诸史之书、志,《易》谈哲理,有类诸子,当解散经部,分隶子、史、集三部;纬书涉及图谶,非神话之记录,即夸诞之文辞,更不足信;《离骚》本为《楚辞》之一篇,当与汉赋同科,其性质更与经、纬不同;便尔讥评刘氏,斥其不伦,则未免昧于时代古今之别”(第二章第 21—22 页)!

同时,蒋伯潜也强调,今日研究文体的类别,应从古代“繁复杂乱的已有的作品中,去爬梳搜集,整理归纳出一种足资说明的系统来”。治学重“系统”,既是对尚“宗主”、贵“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之传统的发扬,也是对现代学术精神的感会。在阐发完《文心雕龙》文体论的纲要“原始以要终,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后,蒋伯潜感慨地说:“无论什么学术,分类时,都当注意所分析的对象底源流变迁;所拟定的名称是否能符其实;以归纳法找出它们底共相、异相,然后决定分类的名称;而且这种分类底原理、原则,应当是普遍的,没有什么例外的,是有系统的,不至于支离凌乱的。所以刘氏底分类法,颇近于现代底科学方法。”(第二章第 24 页)显然,蒋伯潜对现代学术注重实证性、系统性的科学方法颇为服膺,这使其研究具备了时代高度。

总括来说,从中国古代学术发展的历史实践中“整理归纳出一种足资说明的系统来”,是蒋伯潜撰著本书的宗旨,也是其著述一以贯之的理念。他谦虚地称自己“这本《文体论纂要》,是述,不是作”,除了书中所论“大致都有所本”外(《结论》第 220 页),应该与此种治学理念也有关系。

蒋伯潜正是秉持着这样的理念,比较、评判前人文体分类的优劣、得失,并对文体尝试重新分类的。他对前人文体论的评判,首先“按之实际”①,看其是否吻合古今文体发生、演变的实际及其全貌。这可视为蒋伯潜对乾嘉朴学及现代学术实证精神的发扬。比如,在比较散文派的正宗姚鼐《古文辞类纂》及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文体分类的优劣时,蒋伯潜指出,姚氏有“赠序”类,曾氏删之,仅于“序跋”类选录赠序四篇。曾氏认为,赠序本为赠别之诗作序,无诗而序,乃“骈拇枝指”(《书归震川文集后》);至于寿序、贺序等,更是“天地间不当有”(《答吴南屏书》)。对此,蒋伯潜评议道:“按之实际,赠序是序跋之变体,无诗而徒有序的文是赠序之变体,寿序则更是变体之变体。姚氏极其变,曾氏原其始,也各有相当的理由。”(第三章第 42 页)姚氏对“赠序”的解说:“唐初赠人,始以序名;至于昌黎,始得古人之意”,并不确当。唐代之前,已有潘尼《赠二李郎诗序》等作②。而韩愈集中,虽有为赠别之诗所作之序,而无诗之赠序已居多数,与其说他“始得古人之意”,不如说他“始变古人之体”(第三章第 44 页)。曾氏为“序跋”类所下的定义:“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则没有考虑到“自序”(第三章第 43 页)。

其次,用传统流略之学及现代学术注重系统性的标准裁量,看其是否“一律以所定的标准为中心”,是否有“参差错杂”的情形(《结论》第 219 页)。“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指出前人文体分类自相抵触或未能一贯之处,是蒋伯潜常用的批评策略。比如,他批评刘勰的文体论“流变未明,名实未核,归纳不能举其全,系统不免失之乱,实际上仍未能达到他自己底理想的目的”(第二章第 25 页)。在评析骈文派的代表《文选》“分体碎杂,其立名多可笑”的局限时,他指出,“史论”与“论”、“吊文”与“祭文”,即使从此书分

---

① 此语在蒋著中共出现了九次。

② 杜文婕《赠序文体的起源》(《河北大学学报》2014 年第 6 期,第 140 页)指出:“我国文学史上,第一篇赠序,应该是曹植的《离友诗序》。”

体的标准——文章的“性能”、文学的“流变”审视，也找不出分列的理由来。而东方朔《非有先生论》和贾谊《过秦论》性质迥异，该书却同编在“论”体。《文选》的有些分类，仅依照“题目的字面”，亦有违按“性能”分类的原则，如“难”本是假设问难，和“设论”相同，但因题目上所标的字面不同，也别立一类（第一章第 18—19 页）。

蒋伯潜所指出的前人文体分类在系统性上存在的问题，有人引入现代科学分类学的原则，看得更为清楚。比如，郭英德指出：“在中国古代总集编纂的实践中，违背排他性、同一性、穷尽性等分类学基本原则的现象不仅比比皆是，而且成为文体分类的惯例。”①对其产生的原因，蒋伯潜做过探讨。他根据萧统“死时才三十一岁”推断，《文选》成于门客之手，其“分类碎杂、立名不当，怕正因为是众手所纂成的缘故”（第一章第 20 页）。郭英德则认为与中国古代传统思维方式密切相关，古代中国人“总是从对象与主体统合为一的角度（所谓‘天人合一’）去观照对象”②。这些都有道理。不过，笔者还想补充的是，这与古代文体分类的实用性关系更大。蒋伯潜已指出，文体的演变、孳乳“是应某时期、某部份人对于某事、某物底需要的”，古代的文体分类主要以程式与用途为标准。而总集的类编，更是为了彰明规程，指导写作。带着这样有一定弹性、见仁见智的实用目的，不同人的不同书甚至同一人的同一书在不同批次或层次分类时着眼点、考量难免不同，因之出现违背现代科学分类学基本原则或标准未能一贯、彼此抵触的现象，是很自然的。

这样来看，蒋伯潜带着系统性眼光对前人文体论的评断，有些便值得商榷。比如，他批评《文心雕龙·论说》既云“庄周《齐物》以论为名，不韦《春秋》六论昭列”，便不当再立“诸子”一类（第二章第 24—25 页）。其实，我们也可用他为刘勰“把经、纬、骚三类特别提出”辩护的逻辑说：“诸子”早已在中国学术及书籍分类中成为重要的一类，《汉书·艺文志》有“诸子略”，西晋荀勖《晋中经簿》、东晋李充《晋元帝书目》皆将子书列为四部中的一部，则“诸子”自与一般的“论说”文不同，刘勰另立，原无可非。至于刘勰在谈到“论说”时提到“诸子”，和他提到“经”“史”一样，不过是在“原始以要终”，梳理该体之源流，如此“互见”，亦未可非。

那么，是否意味着今天对前人文体论的研究，应该不做裁断，不讲系统性呢？显然不是。前人的文体论，是其对历史及当代存在的文体现象的归纳、总结，可以而且应该区分出高下优劣，判定标准显然应该是蒋伯潜所采用的是否吻合古今文体发生、演变的实际及其全貌，是否具有系统性。只不过应该充分联系前人文体论发生的语境及实用性，设身处地地体察其“所以然”的苦心孤诣，然后再作评断。因此，蒋伯潜的可商之处，和刘勰一样，不在其学理，而在其对学理贯彻、落实得不够周全。他本人对文体分类的重新尝试，也依此标准进行，期望从古今纷纭繁杂的文体实践中，“整理归纳出一种足资说明的系统来”。

蒋伯潜认为，古今文体之演化、孳乳，都是应当时的需要的；而文体分类，是“说明”，不是“轨范”，“须就历代已有的作品，比较同异，归纳综合，以明其体制之异”。基于这些认识，他对文体的重新分类，仍采旧派的主张，以程式、用途为标准，但是又采纳了一些新派的观念，于范围、类目有所调整，构建了一个颇为完密的文体系统。

文体分类，首先要确定范围。旧派基于崇雅斥俗的观念，一般不考虑俗文学。曾国藩《经史百家杂

---

① 郭英德：《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体式与原则——以〈文选〉类总集的文体二级分类为中心》，《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2 页。

② 郭英德：《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体式与原则——以〈文选〉类总集的文体二级分类为中心》，《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第 212 页。民国时期，叶绍钧批评历代古文选本分类纷杂，认为若要符合“包举”“对等”“正确”的分类三原则，唯有“分文字为叙述、议论、抒情三类”（叶绍钧：《作文论》，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第 27—28 页）。叶氏所谓分类三原则，应来自梁启超《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改造》第 4 卷第 9 期，1922 年 5 月）对记载文记述“类概法”的解说。

钞》选文广涉经、史、子、集四部,是旧派中视野较阔的了,但仍“不选唐人传奇小说,元、明、清人章回小说……并骈文、诗歌、词曲、语录,明前、后‘七子’及小品文……亦概遭屏弃”(第三章第 44—45 页)。蒋伯潜受当时新文学观念影响,将俗文学、白话文学以及新生的文体也纳入视野之内,大大拓展了分类范围。

确定范围后,蒋伯潜在和章太炎的商榷中开始了一级分类。章太炎《文学总略》说:“凡有文字著于竹帛,皆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蒋伯潜指出,章氏前一句所说的,是“文字”,非“文章”;后一句所说的是“文章学”,是文法和修辞,不是“文学”。他认为,无句读、无组织的文字,不能算作文章。文章必须组成章句,方足以表情达意、叙事传人、论理说事。这是“广义”的文章。“狭义”的文章“指不成文学作品的文章”,“是表示意思的一种工具”,当与文学平列为二大部(第六章第 72 页)。这种分法,亦是受近代舶来的纯文学观念之影响。蒋伯潜明确说:“有把文章分做实用文、美术文或杂文学、纯文学两大类的。实用文或杂文学,便是我所谓狭义的文章;美术文或纯文学便是我所谓文学。”不过,蒋伯潜没有采取这四个名称,因为他觉得它们“似乎说文学是没有‘用’的,狭义的文章是不必‘美’的;而‘杂’和‘纯’,尤似有所轩轾于其间”(第六章第 77 页)。这是对纯文学观念逐渐普及后,人们有可能误判古代“狭义”的文章之特点及价值的警醒①。八十多年后读此,真是感慨万千!蒋伯潜的担心竟不幸变成了事实。长期以来,我们在纯文学观念的影响下,将“狭义”的文章排除在了文学史研究的范围之外,似乎它们与“美”无关。直到近些年,在西方“艺术生活化”思潮影响下,才有学者为其声冤,提醒人们不能“因这些文类中的某些作品另具实用的目的”,就认定“它们在写作时未具美感的知觉,而未有艺术在形式安排上的匠心与内容呈现上足以令人感动的意境”,呼吁人们“必须重新检讨界定艺术、界定文学的基本假设,以及将美感与实用、艺术与生活加以区隔的专业化倾向”。② 由此审视,蒋伯潜将“狭义”的文章与文学并列的二分法,无疑是在兼容新旧、沟通中西,呈现了中国古往今来衍生的文体的完整图景,对于今天的文体学、文学史研究与书写仍有重要的借鉴价值③。

蒋伯潜对“狭义”文章的二级和三级分类,主要参酌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和姚鼐《古文辞类纂》,按照系统性的要求做了些增删分合。他先分为关于学识义理的著述、关于世事酬应的告语、关于人事文化的记载三门,其下又各分若干类,间有附庸。著述门凡六类:论说、颂赞、箴铭、序跋、注疏、考订(附札记);告语门亦六类:赠序、书牍(附广告、柬启)、契约、公文、哀祭、对联;记载门共四类:传状、碑志、叙记(附日记、表谱)、典志(附法规、仪注)。至于文学,蒋伯潜则按当时的通行做法分为四类:籀写的——辞赋(附寓言)、咏歌的——诗歌、记述的——小说、表演的——戏剧(第六章第 77—78 页)。

整体来说,蒋伯潜对文体分类的新尝试,基本实现了整理归纳出一种足资说明古今文体流变图景的系统来的预定目标。

二、溯源穷流、以正名实的分体论

对古今文体做完新的分类后,蒋伯潜于第七至第十八章,逐一阐说所分各类文体,“略述其特征、源流、作法等”。其所论“大致都有所本,间下己见”(《结论》第 220 页),即在评述刘勰、姚鼐、曾国藩等前人相关言说是非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看法。就理路而言,蒋伯潜对刘勰“原始以要终,释名以章义,选文

① 民国时期,亦有一些学者如施畸、叶圣陶等批评将文章分为实用文与美术文的二分法,认为很难划清(周兴陆:《文士精神与文论传统》第十六章《现代国文教育中的文学理论问题》第二节《美文与实用文》,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80 页)。不同于反对或赞同,蒋伯潜对二分法采取既主张又警惕的折中态度。

② 柯庆明:《拨云寻径:古典中国实用文类美学》,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2021 年版,第 489—490 页。

③ 蒋氏之前,高步瀛、黎锦熙、施畸等人虽然已尝试“把纯文学和杂文学的各种文体统摄起来加以分类”(周兴陆:《文士精神与文论传统》第十六章《现代国文教育中的文学理论问题》第二节《美文与实用文》,第 284—286 页),但他们或反对二分法(多在延续传统文章观念的基础上做些增删、调整),或采用其他分类法,并没有突出纯、杂文学的区别及各自的聚合,对俗文学、白话文学以及新生文体的包纳也不及蒋氏全面。

以定篇,敷理以举统”颇为服膺,认为“颇近于现代底科学方法”。他对各类文体的分论,亦受此影响较大,一般是先确定该体之所以成为其自身的特征,然后执此特征溯源穷流、以正名实,在此过程中,则会选择有代表性的作家作品加以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蒋伯潜对某类文体特征的概括,并非从单一视角着眼,而是综合考虑该体成熟期的内容、形式、体制、作法、用途等,抽绎出“约定成俗”、区别于他体的特性①。这种更为多元的研究视野,看似有违现代科学分类学的“同一性”原则,但与蒋氏文体论“是说明的科学,非轨范的科学”之研治理路一致,也更吻合中国古代文体发生、演变的实际。比如“碑志”一类,曾国藩因内容上“记人”一点之相同,合传状、墓志为“传志”,而“把记事之‘碑’分出,又以所记之事之大小为标准,把记大事的归入‘叙记类’,记小事的归入‘杂记类’,前者如韩愈底《平淮西碑》,后者如韩愈底《处州孔子庙碑》等。同为碑文,分隶两类,而所谓‘杂记’,其立名又不很妥”。鉴于此,蒋伯潜遵从姚鼐的分类,合“记实事、颂功德”的碑文和“记个人生平事实”的墓志为“碑志”,而将用途之“刻石”视为其特征(第十三章第 145—146 页)。这不仅有执一驭繁之功,而且更加契合古人的文体观念。

对要阐说的某类文体之特征胸中有数后,蒋伯潜便首先开始了溯源工作。对于一些成熟较晚、特征比较复杂的文体,蒋伯潜也能全面审视,勾勒其多源合流、波澜递衍之生成经过。比如,他将“设辞托讽”与“廓张声势”视为辞赋之二要件,由此将辞赋之源头追溯到《诗》。这虽是古来论文体者的公论,但人们大多注目于辞赋与“六义”之一的“赋”的关联,蒋伯潜则指出,“六义”之“赋”,是直陈其事,也用一种铺张的写法,此即辞赋之“廓张声势”;而“比”是借物为喻,“兴”为托物起兴,此即辞赋之“设辞托讽”。对于通常人们语焉不详的从《诗》到辞赋的演进历程,蒋伯潜也接过章学诚《校雠通义》“古之赋家者流,原本《诗》《骚》,出入战国诸子”的话头,做了颇富洞见特识的阐发。他认为,诸子中的纵横游说之士,与辞赋关系尤其密切。辩士游说、外交辞令,往往用“设辞托讽”“假设谐隐”和“恢廓声势”的方法。他们所谓“简练揣摩”,“揣摩”是揣摩时君之意,“简练”即指平时在学《诗》方面用力。春秋时期,国君大夫朝聘会盟,都须赋《诗》见志,而“六义”中的“赋”“比”“兴”,都是简练言辞的基本功夫。降及战国,诸国纷争之局,愈觉紧张,苏、张之流的捭阖纵横,也愈见活跃。那时赋《诗》之礼虽不复行,“而从《诗》三百篇所简练而得的铺张谐隐之言辞”,则已为纵横家“娴熟而习用”。《史记》称屈原“娴于辞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他本是当时楚国一位亲齐派的外交家,但因谗被疏,“且遭放逐,亲齐的主张终为亲秦派所抑,而怀王入秦,终至客死,于是托诸辞赋,以抒其忠君忧国、伤时嫉奸之愤,而以平日学《诗》简练所得的铺张托讽之作法出之,于是外交之名流,乃一变而为辞赋之专家”。及秦汉一统,纵横游说已无所施,布衣之士只能借上书以达其意见,“于是简练口语之力,一转而用于雕琢文辞;此赋之所以特盛于西汉,而陆贾、邹阳、主父偃等《汉志》列于纵横之士,所以并擅辞赋”②。经过这样环环相扣的论证,蒋伯潜得出一个高屋建瓴的大判断:“文学史上,由周室东迁前后的‘诗’,递变为兴于楚、盛于两汉的‘赋’,实以纵横家为其转捩的关键。”(第十五章第 162—166 页)纵横家喜用的谐隐和诸子普遍使用的寓言,和辞赋“设辞托讽”“恢廓声势”的作法,正复相同。蒋伯潜对辞赋生成史的建构,颇有说服力。今天,影响颇大的袁行霈和章培恒、骆玉明分别主编的《中国文学史》,都对《战国策》与汉赋的源流

---

① 钱锺书亦认为:“夫物之本质,当于此物发育具足,性德备完时求之。苟赋形未就,秉性不知,本质无由而见。”(钱锺书:《钱锺书集·谈艺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101 页)。

② 章太炎《国故论衡·辨诗》:“纵横者,赋之本。古者赋诗三百,足以专对,七国之际,行人胥附,折冲于尊俎间,其说恢张谲宇,紬绎无穷,解散赋体,易人心志。鱼豢称:‘鲁连、邹阳之徒,援譬引类,以解缔结,诚文辩之隽也。’武帝以后,宗室削弱,藩臣无邦交之礼,纵横既黜,然后退为赋家。”(章太炎撰,陈平原导读:《国故论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10 页)章氏此说应对蒋伯潜也有启发。

关系有所论述①。

溯源之外,蒋伯潜还会穷流,尽可能全面地考察某类文体之流变。有时,他引入传统文体论的“正”“变”观念,但扬弃了其褒贬色彩。他将典型体现了某类文体之特征者称为“正体”,而将名称、对象、功用等方面有所变化但仍不失此体之特征者称为“变体”。蒋伯潜说:“从前人论文,往往于正体、变体妄分轩轾,如《诗经》中之‘正风’‘变风’‘正雅’‘变雅’。其实,文体之变,多由于社会情形之变迁,人生需要底不同,本无所用其轩轾。”(第十章第 111—112 页)这融合了“通变”观与“正变”观,无疑更为通达②。比如,蒋伯潜将《荆轲赞》《东方朔画像赞》等颂赞人物者,视为赞之正体,而把由人而移之物者,如郭璞《尔雅》注中的草木禽虫赞,看作赞之变体;认为哀赞为诔之变体,史赞、传赞为序跋之变体,不当与颂赞之赞合为一体(第八章第 92 页)。对于那些变化过大、已丢失或远离了该体之特征者,蒋伯潜则别为一体。比如,他将官箴看作箴的正体,而将韩愈《五箴》等但以针砭自己者视为变体,认为“王郎《杂箴》,乃施之于巾履之类,虽也以示戒慎之义,已侵入‘铭’底范围”(第八章第 95 页)。

中国古代的文体实践有数千年之漫长,在此过程中产生了纷纭繁杂的文体名称,初学者往往被搞得眼花缭乱。蒋伯潜梳理文体流变时,特别注意对相关名称区辨归类、以正名实。他强调,“辨别文体,不当但看题目的字面”(第七章第 86 页),以为题目上有某字便是某体或某类,而应该结合内容、形式、体制、功用等综合判断。有些文章或文体,虽然题目或名称不同,但内容、体制等相同或相近,实可归并为同一体或同一类。阐说某类文体时,蒋伯潜通常会穷尽式地罗列其下的众多文体,并扼要解析其异同。比如,他逐一讲解“论说”一类中“论”“辨”“议”“说”“原”等文体的特点道:“论”是发表自己的主张的,“辨”则有辨正是非的性质,所以论贵“能立”,辨贵“能破”。“议”有奏议、驳议等,本是集议讨论时的作品,有些只是普通的论说。“说”本是说明文的正体,但文人往往借以发议论。“原”者,推论本原之意(第七章第 85—86 页)。

对于那些题目或名称似是、实质却非的文章或文体,蒋伯潜尤其注意区辨。比如,他指出,所谓“舆人之诵”“裘鞸之诵”是民间的歌谣,含有讥刺的意思,只能归之于诗歌,不能入之于颂赞(第八章第 91 页);戴震之《孟子字义疏证》,书名虽似注疏,其实是发挥他自己的“情感哲学”主张的,决不当把它们归入注疏类中(第九章第 106 页);陶潜《五柳先生传》、韩愈《毛颖传》等假传,实际上是小说性质的文学作品(第十三章第 144 页)。

个别文体带有“两栖”特性,蒋伯潜就用“互见法”提点。比如,申说公文类时,他谈到了哀册,点明是迁帝后梓宫(棺材)及太子、诸王、大臣死时用的(第十一章第 123 页);论述哀祭类时,他又说:公文类中,曾提及过的哀策,也可归入此类,如东汉李尤的《和帝哀策》(第十二章第 133 页)。

蒋伯潜编纂本书,初衷是为了指点作文门径。一开篇,他即指出,欲学习作文,不仅要了解“文字底使用、词语底组织、章句底构造”等文章学知识,还须“更进一步,研究文章底体裁,研究文体底类别”,否则,写成的作品,可能不合体裁、“非驴非马”(《绪论》第 1 页)。基于这个考虑,分论各个文体时,蒋伯潜除了论析其特征、渊源、流变外,还花了不少笔墨讲解其作法。他往往能结合自己数十年从事大、中学语文教学的经验,体贴学生的困惑和需要,扼要提点,所言多切实、透辟。比如,他指出:碑志之文,以凝重谨

---

① “《战国策》的文章,对汉赋的产生也起过促进作用。汉赋主客问答的形式,铺张扬厉的风格,都可以看出对《战国策》的借鉴。”(袁行霈主编,聂石樵、李炳海本卷主编:《中国文学史》第 1 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1 页)“秦汉的政论文、汉代的辞赋,都受到《战国策》辞采华丽、铺排夸张的风格的影响。”(章培恒、骆玉明主编:《中国文学史》上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 页)

② 刘咸炘《文学述林·文变论》亦以为:“凡一文体之初兴,必絜净谨约以自成其体,而不与他体相混,其后则内容日充,凡他体之可载者悉载之;异调日众,凡他体之所有者悉有之,于是乃极能事而成大观……盖始严终宽,固事物之常也。”参见何诗海:《刘咸炘的文体观及其学术史意义》,《中山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第 14—20 页。蒋、刘二人着眼点不同,然结论一致,可谓“英雄所见略同”。

严为主,一般长句少,短句多,叙事须简明质朴,少杂议论,至于铭辞,不论用韵与否、句式长短,都要凝练简朴(第十三章第 148—149 页)。蒋伯潜还善于揭示同一文类下不同文体的作法差异,这使读者更易掌握。比如,同属传状,史书之传,是整部书中的一篇,读者读了全书,背景自见;所记之人的事迹,也可互见于他篇,故有略大事、详见人物个性之小事者。文人所作的单篇之传,则不容简省人物生平大事及背景,至于事之因果、人之个性,撰作时亦不可忽过(第十三章第 149—150 页)。

三、"力求具体"、可圈可点的风格论

末尾两章,蒋伯潜还附论了风格。至于为什么要讨论风格,本书仅说文体论与风格有"联带的关系"(《绪论》第 12 页),《体裁与风格》则提到,文体论是从体制、用途上对文章的分类,风格也可视为从作风上对文章的分类,作文时,风格应曲应直、应轻松应严肃……"得视所做的文章是哪一种体裁而异。例如写给尊长的信,文章便应婉曲,文律便应谨密,气象便应柔和,态度便应严肃了"①。本书具体讨论风格时,更是数次提到不同文体的风格差异。比如,蒋伯潜指出,"凡是注意于积极的修辞技巧的,多用辞藻的,其色彩便浓;凡是注意于消极的修辞方法,少用辞藻的,其色彩必淡。故骈文、律诗,色彩较浓;散文、绝诗、古诗,色彩较淡"。词与曲,正统派古文与晚明小品文,风格之不同,都在其味有尖奈之别(第二十章第 213—214 页)。可见,蒋伯潜之所以在文体论末尾附论风格,主要是从指导作文的角度提醒人们留意不同文体风格之差异。不过,他对风格的论述,并不囿于文体风格,而是从更宽广的广义文章视域阐析的。

蒋伯潜指出,古人讨论风格,"多抽象玄虚之论",他则"想力求具体"(《结论》第 220 页)。他主张从具体和抽象两方面去区辨文章的风格,每个方面又各分四组。具体方面,如以文辞论,则有"繁缛"与"简约"之别;以笔法论,则有"隐曲"与"直爽"之别;以章句形式论,则有"整齐"与"错综"之别;以诗文格律论,则有"谨严"与"疏放"之别;以文章意境论,则有"动荡"与"恬静"之别(第十九章第 202 页)。抽象方面,如以声调论,则有"曼声"与"促节","宏壮"与"纤细"之别;以色味论,则有"浓厚"与"平淡",以及"尖""奈""甜""苦""酸""辣"之别;以神态论,则有"严肃"与"轻松"之别;以气象论,则有"阳刚"与"阴柔","正大"与"精巧"之别(第二十章第 211—218 页)②。

对于每组风格的析论,蒋伯潜更是"力求具体",他往往结合作家、作品详细阐释其差异及成因,分析颇为精妙、透辟。比如,在论述风格的"隐曲"与"直爽"之别时,他首先指出,这组差异与作家个性及言说环境有关。接着,举例说明道:贾谊《陈政事疏》、王安石《本朝百年无事劄子》是"直爽"的文章。贾谊感文帝之知遇,又值年少气盛;王安石想实行变法,又是一个主观很强的人,所以作风如此。至于李密《陈情表》,因为不便把不肯臣事二姓的真意痛快地陈说,不得已托辞于祖母年老,婉达不能出山之意,便是一篇"隐曲"的文章。随后又结合韵文加以阐析:古人论诗,多以"温柔敦厚"为旨,抒写感情,多用含蓄之法,故古人之诗,以婉曲者为多。有全以譬喻出之的,如《诗·豳风》之《鸱鸮》。"此诗为周公所作;那时周基初奠,武王方崩,成王尚幼,外有武庚复国之变,内有管、蔡流言之讹,他老人家负了一种艰巨的责任,怀着万分痛苦的心情,真有说不出、说不完的苦衷。这首诗,却完全借一只营巢辛苦、鬻子恩勤的老鸟对鸱鸮哓哓瘏口之辞,把风雨飘摇、身心憔悴底苦况,吞吞吐吐地诉说出来,没有一句动气的话,没有一句灰心的话,真是一首抒情的杰作。"有全用景物烘托的,如斛律光的《敕勒川》,"完全写景

---

① 蒋伯潜:《体裁与风格》下册,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89 页。

② 《体裁与风格》具体方面,"意境"作"境界"。抽象方面,多以"意境"论,有"超逸"与"切实"之别;以声调论,多"高亢"与"微弱","轻清"与"重浊"二组。以"意境"论未单独析论,仅在讲解从格律、态度上辨别风格时简单提及,指出李白、杜甫的作品,不仅有格律、态度上的差异,意境也有"超逸"与"切实"之别(蒋伯潜:《体裁与风格》下册,第 277、287 页)。

物,而单人匹马在万里无垠的沙漠中所引起的独立苍茫之感,与作者粗豪沉郁的个性,都已活跃于纸上”。最后,总结道:“无论是散文、是韵文,是发表意见、是抒写感情,凡以吞吐喷薄的笔法出之的,都有‘直爽’的风格;凡以回荡含蓄的笔法出之的,都有‘隐曲’的风格。”(第十九章第 204—206 页)这些阐析,特别明晰到位,读来令人如置身课堂、亲聆謦欬,想见一代名师讲到精彩处眉飞色舞的神采及一众学子如痴如醉的神情。

蒋伯潜具体讨论风格的理路应是受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的启发。陈氏曾将“文体或语体”分为四组八种:“由内容和形式的比例,分为简约和繁丰”;“由气象的刚强和柔和,分为刚健和柔婉”;“由于话里辞藻的多少,分为平淡和绚烂”;“由于检点工夫的多少,分为谨严和疏放”①。蒋伯潜《体裁与风格》谈到风格时,两次引用了陈著②;本书虽没提及,但从观点和例证看,亦有借鉴。不过,蒋伯潜沿着陈氏的路子,做了很多开拓和细化,他论述的范畴更多,分析更为周密。这种具体的研治理路,体现了现代学术的精神和高度,遗憾的是,在蒋伯潜之后,几成绝响。作为现代学人,我们对古代文论范畴、命题、观念等的研究,既要重视其生成语境和特点,但也不能满足于原初状态,停滞在笼统、模糊的印象阶段,而是要尽量具体地阐析清楚其内涵。陈氏、蒋氏对风格范畴的分组和论析,或有可商之处,但其理路无疑是值得肯定、发扬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蒋伯潜论述风格,一开头即提到,由于“作者底时代、地方、个性、学力、环境及一时内心底触发,对外面的人事景物所携得的印象,各不相同”,所以风格有时代、地域、流派、作家等之异。后面他提示“辨别风格底要点”,却仅就“繁缛”与“简约”等立论(第十九章第 201—202 页)。笔者觉得,这说明蒋伯潜已意识到了风格的“范畴”与“单位”之别。“繁缛”与“简约”等是基于作品的风格“范畴”,而时代、地域、民族、流派、作家等则是人们言说风格时的区辨性“单位”,人们所谓时代风格等,实际上是指不同时代等的作品之风格,归结点仍在作品;两者不宜混为一谈,而且,前者应是研究的重点。遗憾的是,现有大多数文学概论或风格研究著作,往往思维混杂、舍本逐末。

蒋伯潜受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启发,已明白不同风格在作品中往往是交错并呈的。如他说,“阳刚与正大、精巧与阴柔,是交错的,而不是完全一致的或互相排拒的”(第二十章第 218 页)。“色与味底浓淡,并不是一致的”,有些作品堆砌词藻,却味同嚼蜡;有些完全白描,却有味外之味(第二十章第 213 页)。的确,某个风格范畴通常是从某个特定角度或层面着眼的,而作品则可从多个角度或层面打量,用多个风格范畴描述其特点。

蒋伯潜的风格论,还有其他一些可圈可点之处。比如,蒋伯潜对有些风格的价值判断,扬弃了传统的偏见。古人多将态度“严肃”者视为诗文的正宗,蒋伯潜则指出,风格“轻松”者也有隽永之作,如《世说新语》。晚明小品如张岱《陶庵梦忆自序》,更是“于轻松的态度之下,隐藏着严肃的心情”,颇为可贵(第二十章第 214 页)。再如,他区辨风格,既审度“大体”,也明察“例外”。从气象论“阳刚”与“阴柔”之别时,蒋伯潜指出,这主要与作者的个性与地方性有关。曾国藩“尝谓庄周、扬雄、韩愈之文得阳刚之美,司马迁、刘向、欧阳修、曾巩之文得阴柔之美。但这也是就大体说;如就他们底作品,逐一细加辨认,则例外亦正不少”。如《庄子·刻意》等,何尝不具阴柔之美?《史记·项羽本纪》等,何尝不具阳刚之美(第二十章第 217 页)③? 另如,他辨析风格,善于透过表象看本质,这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了对立风格的辩证统一关系。如分析意境的“动荡”与“恬静”之别时,他举例说明道:“《左传》用一句‘舟中之指可掬也’的记静态的句子,去写出晋军溃败时中军、下军争舟之骚动的情形,意境也仍旧是动的”;“李白底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05 页。

② 蒋伯潜:《体裁与风格》下册,第 153、198 页。

③ 蒋氏此论应受唐文治《国文阴阳刚柔大义绪言》之影响,参见邓国光辑释,欧阳艳华、何洁莹辑校:《唐文治文章学论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28—329 页。

《月下独酌》,从‘举杯邀明月’到‘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写得何等热闹动荡。但结果是‘醉后各分散’,月去影消,仅存一我。实际上,这首诗底意境仍是静的”(第十九章第 209—210 页)。

民国时期,是中国学术、文化乃至社会的转型期。那时比较开明的中华学人,往往能够站在民族文化本位立场吸纳新知。蒋伯潜即是如此,而且,因为他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加上《文体论纂要》的自学教材性质,更使此书带有既汇集古今众说又有自己裁断的特点。另外,此书是民国时期问世的十余部文体学专书中最为翔实、篇幅最大的。就此而言,称其为民国时期集大成的文体论著作,一点也不过分。即使站在今天的立场来看,蒋伯潜的某些观点或可商榷,但其融通旧学新知的精神及其理路、方法,颇有纠偏补弊意义,能为文章学、文体学乃至古代文论、文学研究如何落实“三大体系”建设提供重要而切实的启示,值得反复揣摩学习。

The Methodology of Jiang Boqian's *Compilation Essentials of Stylistic Theory*

Chen Fei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Art Studies*, *Chinese National Academy of Arts*, *Beijing* 100012, *China*)

Abstract: Jiang Boxian's (蒋伯潜) *Compilation Essentials of Stylistic Theory* (《文体论纂要》) was the largest and most detailed one of the over ten books on stylistics publish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is book not only gathered ancient and modern theories on stylistics, but also had its own judgments, making it a comprehensive work of stylistic theories during that period. The author's approach and methods of absorbing new knowled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culture are particularly commendable. He believes that stylistic theory is "an explanatory science, instead of a normative science", and we can never "deduce and apply" a certain Western modern theory, "rationale, principle, or category" to "force the ancients to follow us". We "must base ourselves on the existing works of the past generations, compare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make inferences and summaries", and "sort out and form a system that is sufficient for explanation". On this basis, he judged the stylistic theories of ancient and modern scholars, made the ancient views compatible with the modern ones, and linked the Eastern views with the Western ones. He juxtaposed narrowly-defined articles with literary works, and constructed a new classification system that included the whole picture of Chinese stylistics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When discussing various styles, he traced back to their sources and made their names conform with the realities. He not only clarified their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pointed out their methods. Besides, he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distinguishing the articles and their styles whose names we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realities (名非实是), from those whose realities we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names (名是实非). At the end of this book, there are also attached remarks about the style, "striving to be specific". These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correcting deviations and making up disadvantages at present, and can provide inspir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major systems".

Key words: Jiang Boqian (蒋伯潜); *Compilation Essentials of Stylistic Theory* (《文体论纂要》); methodology; stylistics

(责任编辑　管　琴)